

关于广东房掌柜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

#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5]第 334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中国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03 号维多利广场 A 座 51 楼 (510620)  
51/F, A Tower, Victory Plaza, No.103, Tiyuxi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510620, China  
Tel: +86 20-8527 7000 Fax: +86 20-8527 7002



**关于广东房掌柜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5]第 334 号

**致：广东房掌柜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本所律师”）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公司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挂牌行为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公司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

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与正本原件一致和相符。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或者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信息出具法律意见。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挂牌所提交的备案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6、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挂牌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申请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成(州)律师事务所



## 目录

释义 .....	1
正文 .....	4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4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5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	6
四、公司的设立 .....	9
五、公司的独立性 .....	12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5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21
八、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 .....	30
九、公司的业务 .....	37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40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	49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53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55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56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57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58
十七、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	65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66
十九、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	68
二十、公司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	69
二十一、结论 .....	69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含义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公司、股份公司	指	广东房掌柜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房掌柜有限	指	公司的前身，即东莞市房掌柜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房掌柜	指	公司子公司，即广州市房掌柜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乐家	指	公司子公司，即上海乐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道杉	指	公司子公司，即上海道杉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西藏房掌柜	指	公司发起人股东，即西藏房掌柜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掌柜投资	指	公司发起人股东，即深圳前海掌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房掌柜	指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公司，即深圳房掌柜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中汇会计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大正海地人评估	指	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挂牌	指	本次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广东房掌柜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广东房掌柜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之日起施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2 年 9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7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 2013 年 12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系统公告[2013]2 号通知发布实施，经股转系统公告[2013]40 号修订）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股转系统公告[2013]18 号通知发布实施）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房掌柜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5]3691 号）
《评估报告》	指	北京大正地人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5）第 291C）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连续期间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统计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正文

###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1、2015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房掌柜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广东房掌柜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2、2015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代表公司1015.23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公司本次挂牌相关的如下议案：

(1)《关于广东房掌柜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并开始着手相关准备事宜；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广东房掌柜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全部事宜。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 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一）公司依法设立

公司系由房掌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由房掌柜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目前持有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0 月 0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677117032X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广东房掌柜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677117032X
住所	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 200 号海德广场 2 栋办公 2904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张毅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1015.23 万元
经营范围	计算机网络技术研发、咨询及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市场调研；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文化活动组织策划；批发、零售：电子产品、计算机零配件。
成立日期	2008 年 7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公司的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公司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营业期限为长期；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出现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应予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成

立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两年，目前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破产、解散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根据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房掌柜有限于 2008 年 7 月 22 日依法成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2015 年 8 月 17 日，房掌柜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房掌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设立过程已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由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677117032X 的《营业执照》。自房掌柜有限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续满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互联网 O2O 营销业务，具体包括新房电商业务、新房互联网推广业务、二手房交易服务、家居装修互联网营销和其它衍生业务。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不曾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明确。

根据公司目前所持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网络技术研发、咨询及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市场调研；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文化活动组织策划；批发、零售：电子产品、计算机零配件。

2、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

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2013 年度	16,346,399.03 元	/	100%
2014 年度	51,876,800.82 元	/	100%
2015 年 1—8 月	50,230,494.12 元	/	100%

根据公司历年工商年检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二年持续经营，公司经营业务均为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及许可，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终止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各自职责。

根据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依法履行职责、规范运作。

2、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已经清理完毕；公司报告期

内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2015年8月17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毅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再占用房掌柜的资金、资产,不滥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或权利侵占用房掌柜的资金、资产。

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3、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根据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能够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在最近24个月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经营合法规范,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以及《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 (四) 公司的股权明晰, 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权转让情形;公司前身房掌柜有限的股权转让行为均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经过股东会确认,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3、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公司已与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申万宏源为公司提供推荐股票挂牌并持续督导服务。

2、经本所律师核查，申万宏源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颁发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5]601 号），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主办券商的业务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公司的设立

### （一）公司的设立过程

公司系以房掌柜有限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2015 年 7 月 12 日，中汇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字[2015]3098 号），确认房掌柜有限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审计值为 11,107,935.32 元。

2015 年 7 月 14 日，大正海地评估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5）第 291C），确认房掌柜有限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帐面净资产评估结果为：1679.91 万元。

2015 年 7 月 15 日，房掌柜有限召开股东会，在对上述《审计报告》（中汇会

审字[2015]3098号)、《资产评估报告》(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5)第291C)的结果进行了确认后,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房掌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房掌柜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全体发起人以房掌柜有限截至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1,107,935.32元,根据房掌柜有限折股方案,将收到的净资产按1.11079:1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数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总计股本10,000,000.00元(壹仟万元整),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1,107,935.32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8月7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房掌柜有限出具了《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粤名称核内冠字[2015]第1500031099号),核准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为“广东房掌柜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7日,发起人签署了《广东房掌柜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将房掌柜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即由房掌柜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各发起人一致同意以其在房掌柜有限所享有的净资产折股,其中1000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1000万股,每股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超过股份总额部分的净资产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8月17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广东房掌柜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股东及职工代表监事,并通过了《广东房掌柜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毅为公司董事长、聘任张毅为公司总经理。

2015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乔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5年8月17日,中汇会计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字[2015]3099),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

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均系以房掌柜有限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大于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15 年 9 月 16 日，公司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677117032X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广东房掌柜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677117032X
住所	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 200 号海德广场 2 栋办公 2904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张毅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计算机网络技术研发、咨询及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市场调研；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文化活动组织策划；批发、零售：电子产品、计算机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7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购的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张毅	3,899,100	38.99%
西藏房掌柜	1,426,500	14.27%
张伟	1,298,100	12.98%
前海掌柜投资	917,700	9.18%

陈俊	665,700	6.66%
萧伟坚	508,800	5.09%
陈国海	499,300	4.99%
季燕平	490,000	4.90%
梅劲	199,700	2.00%
夏慧玲	95,100	0.95%
合计:	10,000,000	100%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设立时, 各发起人以其在房掌柜有限的权益作为出资, 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公司股本, 设立过程中履行了资产审计、评估、验资手续, 出资合法有效。发起人资格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并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 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一) 公司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 已经建立起由研发、销售等组成的业务体系, 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进行经营活动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股东均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足额到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地、设备和设施；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等（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公司资产独立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资产，与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利用公司资产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聘任或解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董事和应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会议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除张毅在深圳房掌柜（注销中）担任总经理职务，在北京掌柜影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经理职务外，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的情形，也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兼职。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研发、采购、销售人员，公司的人事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离。公司已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未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

公司在东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东联信用社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基本账户为广东房掌柜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账号 310010190010023170 号，公司不存在与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公司在东莞市国家税务局、东莞市地方税务局进行了税务登记，持有“粤国税字 441900677117032 号”和“粤地税字 441900677117032 号”《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2015 年 8 月，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第 18 号）规定，公司于 2015 年调整为税务登记证、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证，合并统一使用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77117032X”。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本所律师经核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公司已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管理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各自的权利、义务做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总理由董事会聘任并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下设、副总经理、总编、技术总监、财务总监、行政人事总监。公司的经营管理部门包括：

采编中心、技术研发中心、财务中心、战略中心、行政人事中心等，各部门均依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规章制度独立行使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机构混同或合署办公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公司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共有 10 名发起人，分别为张毅、西藏房掌柜、张伟、深圳前海掌柜投资、陈俊、萧伟坚、陈国海、季燕平、梅劲、夏慧玲。

#### 1、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 （1）西藏房掌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发起人持有公司 142.6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0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西藏房掌柜的工商登记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西藏房掌柜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321324057T
住所	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世通阳光新城 18 幢 8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张毅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对房地产业、影视业、文化业、商业、广告业、新闻业、城市基础建设的投资；计算机、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产品包装；市场营销策划；活动组织策划；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1月6日
经营期限	自2015年1月6日至长期
经营状态	登记成立
登记机关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藏房掌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毅	货币	300.00	60.00
2	张伟	货币	97.50	19.50
3	陈俊	货币	50.00	10.00
4	陈国海	货币	37.50	7.50
5	梅劲	货币	15.00	3.00
合计		-	500.00	100.00

## （2）深圳前海掌柜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发起人持有公司 91.7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0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深圳前海掌柜投资的工商登记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深圳前海掌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440300602444333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合伙人	张伟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年03月06日
经营状态	登记成立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前海掌柜投资各合伙人出资份额、出资比

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张毅	普通合伙人	货币	300.00	60.00
2	张伟	普通合伙人	货币	97.50	19.50
3	陈俊	普通合伙人	货币	50.00	10.00
4	陈国海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7.50	7.50
5	梅劲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5.00	3.00
	合计	/	/	500.00	100.00

### (3) 张毅

张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440307197608045413，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南湾南岭桂芳园25-A30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发起人持有公司389.9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41%；

### (4) 张伟

张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42280219810719681X，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富安大道华南大道1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发起人持有公司129.8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9%；

### (5) 陈俊

陈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60502198211141312，住所为东莞市南城鸿福路100号尚书银座721房。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发起人持有公司66.5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6%；

### (6) 萧伟坚

萧伟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442527195608130019，住所为东莞市莞城区南门13座1号3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发起人持有公司50.8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

## (7) 陈国海

陈国海，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422802198203042132，住所为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中路288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发起人持有公司49.9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2%；

## (8) 季燕平

季燕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1010219750212172X，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潍坊西路2弄6号3801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发起人持有公司49.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3%；

## (9) 梅劲

梅劲，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420106197310094473，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蒲鞋市街道学院西路82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发起人持有公司19.9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

## (10) 夏慧玲

夏慧玲，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30722197808144029，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物华小区17幢4单元202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发起人持有公司9.5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公司的发起人人数达到两人以上，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公司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持股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起人的出资

2015年8月17日，中汇会计出具了中汇会验字[2015]3099号《验资报告》，

审验确认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 1000 万元，均系以房掌柜有限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

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投入到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出资明确，各发起人的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二）公司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 11 名股东，分别为张毅、西藏房掌柜投资有限公司、张伟、深圳前海掌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陈俊、萧伟坚、陈国海、季燕平、梅劲、夏慧玲、杜尔冬。（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1、公司的法人股东

西藏房掌柜为公司的法人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藏房掌柜持有公司 142.6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05%。（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

### 2、合伙企业股东

深圳前海掌柜投资为公司的合伙企业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前海掌柜投资持有公司 91.7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04%。（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

### 2、公司的自然人股东

张毅、张伟、陈俊、萧伟坚、陈国海、季燕平、梅劲、夏慧玲、杜尔冬为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持有公 780.81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6.91%。（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上述股东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出资的资格。根据公司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其他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西藏房掌柜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况，西藏房掌柜系依据《公司法》依法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深圳前海掌柜投资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况，深圳前海掌柜投资系依据《合伙企业法》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上述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其住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无永久居留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股东均不存在《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毅直接持有公司 389.91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8.41%，并通过西藏房掌柜、深圳前海掌柜投资分别间接控制公司 14.05%、9.04%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61.50%股票表决权。

根据《公司法》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的规定，认定张毅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张毅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为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核心管理层，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施予重大影响，可实际控制公司的发展方向。

根据《公司法》二百一十六条第（三）项：“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的规定，认定张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毅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

## 3、最近2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最近2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变化情况。

## 4、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张毅与张伟之间系胞弟关系，张毅系张伟的哥哥。

#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一）公司前身房掌柜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 1、设立（2008年7月22日）

2008年6月23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粤莞名称预核内字[2008]第0800416809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东莞市房掌柜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

2008年7月1日，房掌柜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东莞市房掌柜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万元，由股东张毅认缴90万元、林震霞认缴70万元、陈俊认缴20万元、东莞市掌柜无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认缴20万元；选举张毅为公司执行董事兼任公司经理、陈俊为公司监事。

2008年7月18日，东莞市东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东城内验字[2008]第32045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8年7月17日止，房掌柜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200万元。

2008年7月22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了准予设立登记的决定。房掌柜有限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东莞房掌柜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1900000349887
住所	东莞市南城区新城市中心区鸿福路108号鑫城大厦704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张毅
经营范围	网络信息咨询服务（不含互联网信息咨询），网络技术服务，网站设计、开发、营销策划。（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除外）。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7月22日

房掌柜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东莞市掌柜无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	20	10%	货币

2	陈俊	20	20	10%	货币
3	林震霞	70	70	35%	货币
4	张毅	90	90	45%	货币
合计		200	200	100%	/

本所律师认为,房掌柜有限设立合法有效;房掌柜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合法有效,股权不存在法律纠纷及风险。

## 2、第一次股权转让（2009年8月）

2009年8月21日,房掌柜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林震霞将其持有的房掌柜有限的25%股权(计50万元出资)转让给张毅,林震霞将其持有的房掌柜有限的10%股权(计20万元出资)转让给张伟,东莞市掌柜无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房掌柜有限的10%股权(计20万元出资)转让给张毅。同日,林震霞、东莞市掌柜无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与张毅分别签署了本次股权转让的《东莞市房掌柜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股东转让出资协议》。

2009年8月21日,房掌柜有限新股东会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讨论修改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9年8月8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了准予变更登记的决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房掌柜有限的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毅	160	160	80%	货币
2	陈俊	20	20	10%	货币
3	张伟	20	20	10%	货币
合计		200	200	100%	/

## 3、第二次股权转让（2014年11月）

2014年11月28日，房掌柜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张毅将其持有的房掌柜有限的20%股权（计40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了张伟9.5%、陈国海7.5%及梅劲3%。同日，张毅与张伟、陈国海及梅劲签署了本次股权转让的《东莞市房掌柜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股东转让出资协议》。

2014年11月28日，房掌柜有限新股东会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讨论修改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4年12月23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了准予变更登记的决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房掌柜有限的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毅	120	120	60%	货币
2	陈俊	20	20	10%	货币
3	张伟	39	39	19.5%	货币
4	陈国海	15	15	7.5%	货币
5	梅劲	6	6	3%	货币
合计		200	200	100%	/

## 4、第三次股权转让（2015年3月）

2015年3月9日，房掌柜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张毅将其持有的房掌柜有限的18%股权分别转让给了西藏房掌柜及深圳前海掌柜投资各9%；陈俊将其持有的3%股权分别转让给西藏房掌柜及深圳前海掌柜投资各1.5%；张伟将其持有的5.85%股权分别转让给西藏房掌柜及深圳前

海掌柜投资各 2.925%；陈国海将其持有的 2.25% 股权分别转让给西藏房掌柜及深圳前海掌柜投资各 1.125%；梅劲将其持有的 0.9% 股权分别转让给西藏房掌柜及深圳前海掌柜投资各 0.45%。同日，张毅、陈俊、张伟、陈国海及梅劲分别与西藏房掌柜、深圳前海掌柜投资签署了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3 月 9 日，房掌柜有限新股东会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讨论修改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3 月 13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了准予变更登记的决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房掌柜有限的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毅	84	84	42%	货币
2	陈俊	14	14	7%	货币
3	张伟	27.3	27.3	13.65%	货币
4	陈国海	10.5	10.5	5.25%	货币
5	梅劲	4.2	4.2	2.1%	货币
6	西藏房掌柜	30	30	15%	货币
7	深圳前海掌柜 投资	30	30	15%	货币
合计		200	200	100%	/

#### 5、第四次股权转让（2015 年 3 月）

2015 年 3 月 31 日，房掌柜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深圳前海掌柜投资将其持有的 5.35% 股权转让给萧伟坚；张毅将其持有的 1% 股权转让给夏慧玲。同日，深圳前海掌柜投资、张毅分别与萧伟坚、夏慧玲签署了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3月31日，房掌柜有限新股东会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讨论修改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4月27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了准予变更登记的决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房掌柜有限的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毅	82	82	41%	货币
2	陈俊	14	14	7%	货币
3	张伟	27.3	27.3	13.65%	货币
4	陈国海	10.5	10.5	5.25%	货币
5	梅劲	4.2	4.2	2.1%	货币
6	西藏房掌柜	30	30	15%	货币
7	深圳前海掌柜 投资	19.3	19.3	9.65%	货币
8	萧伟坚	10.7	10.7	5.35%	货币
9	夏慧玲	2	2	1%	货币
合计		200	200	100%	/

本所律师认为，房掌柜有限为了改善公司股权结构，经全体股东同意，采取股权转让的形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已实际履行，并经公司登记机关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合法有效，转让后各股东持有的股权不存在法律纠纷及风险。

#### 6、第一次增资（2015年5月）

2015年5月15日，房掌柜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季燕平向公司增资800万元，并取得公司4.90%股权，其中10.31万元计入股本，789.6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增资后，

公司的注册资本从 200 万元增加至 210.31 万元；房掌柜有限股东会会议修改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本次增资经双方协商确定，对房掌柜有限的整体估值为 1.63 亿元。

2015 年 5 月 26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了准予变更登记的决定。本次增资完成后，房掌柜有限的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毅	820,000.00	820,000.00	38.99%	货币
2	西藏房掌柜	300,000.00	300,000.00	14.26%	货币
3	张伟	273,000.00	273,000.00	12.98%	货币
4	深圳前海掌柜投资	193,000.00	193,000.00	9.18%	货币
5	陈俊	140,000.00	140,000.00	6.66%	货币
6	萧伟坚	107,000.00	107,000.00	5.09%	货币
7	陈国海	105,000.00	105,000.00	4.99%	货币
8	季燕平	103,050.00	103,050.00	4.90%	货币
9	梅劲	42,000.00	42,000.00	2.00%	货币
10	夏慧玲	20,000.00	20,000.00	0.95%	货币
	合计	2,103,050.00	2,103,050.00	100%	/

#### 7、第二次增资（2015 年 7 月）

2015 年 7 月 8 日，房掌柜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 2,103,050.00 元，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0 万元；会议修改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7 月 29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此次注册资本变更，作出了准予变更登记的决定。

2015年8月17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汇会验[2015]3099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5月31日，全体股东拥有的房掌柜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11,107,935.32元，根据公司折股方案，将收到的净资产按1.11079:1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数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总计股本10,000,000.00元(壹仟万元整)，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1,107,935.32元计入公司(筹)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房掌柜有限的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毅	3,899,099.00	3,899,099.00	38.99%	货币
2	西藏房掌柜	1,426,500.00	1,426,500.00	14.26%	货币
3	张伟	1,298,115.00	1,298,115.00	12.98%	货币
4	深圳前海掌柜 投资	917,714.00	917,714.00	9.18%	货币
5	陈俊	665,700.00	665,700.00	6.66%	货币
6	萧伟坚	508,785.00	508,785.00	5.09%	货币
7	陈国海	499,275.00	499,275.00	4.99%	货币
8	季燕平	490,002.00	490,002.00	4.90%	货币
9	梅劲	199,710.00	199,710.00	2.00%	货币
10	夏慧玲	95,100.00	95,100.00	0.95%	货币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	/

本所律师认为，房掌柜有限上述增加注册资本的金额已经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核实，并经公司登记机关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因此，上述增资合法有效，股东持有的股权不存在法律纠纷及风险。

## (二) 房掌柜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时的股本结构

公司设立过程及设立时的股本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

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设立行为合法、有效。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风险。

### （三）公司设立后的股本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设立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设立后股本发生如下变更。

#### 1、公司设立后第一次增资（2015年9月）

2015年9月24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杜尔冬以投资的方式向公司增资扩股400万元，其中15.23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384.7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会议修改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增加杜尔冬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15.23万股，占1.5%股权。本次增资经双方协商确定，股份公司的整体估值为2.67亿元，系杜尔冬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新三板挂牌预期。

2015年10月9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此次注册资本变更，作出了准予变更登记的决定。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有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毅	389.91	389.91	38.41%	货币
2	陈俊	66.57	66.57	6.56 %	货币
3	张伟	129.81	129.81	12.79%	货币
4	陈国海	49.93	49.93	4.92 %	货币

5	梅劲	19.97	19.97	1.97 %	货币
6	西藏房掌柜	142.65	142.65	14.05%	货币
7	深圳前海掌柜 投资	91.77	91.77	9.04%	货币
8	萧伟坚	50.88	50.88	5.01 %	货币
9	夏慧玲	9.51	9.51	0.94 %	货币
10	季燕平	49.00	49.00	4.83 %	货币
11	杜尔冬	15.23	15.23	1.50 %	货币
合计		1,015.23	1,015.23	100%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及其前身房掌柜有限的上述变更事项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办理了相应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上述变更事项合法、有效。

(五)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之情形。

## 八、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

### (一) 股份公司之子公司

#### 1、广州房掌柜

##### (1) 工商登记基本信息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广州市房掌柜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063308483K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242 号 1804-1805 室 (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姓名	张鹏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估价;房地产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投资咨询服务;移民咨询服务(不含就业、留学咨询);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移动通信业务代理服务;代办按揭服务;包装服务;软件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公共关系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广告业;多媒体设计服务;电子产品零售;电子产品批发;计算机零配件零售;新闻业;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无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国内广播节目播出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具体经营范围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为准);互联网出版业;期刊出版;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1 日
企业状态	登记成立
登记机关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

## (2) 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 i 广州房掌柜的设立

2013 年 3 月 31 日,广州市房掌柜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由张毅、陈俊、张伟、陈国海、梅劲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鹏,注册号为 440106000739212。

2013 年 2 月 21 日,经广州惠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惠验字(2013)YZ004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13 年 2 月 18 日止,广州房掌柜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首次注册资本 2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毅	货币	74.00	14.80	74.00%
2	陈俊	货币	10.00	2.00	10.00%

3	张伟	货币	10.00	2.00	10.00%
4	梅劲	货币	3.00	0.60	3.00%
5	陈国海	货币	3.00	0.60	3.00%
合计	/	/	100.00	20.00	100.00%

#### ii 广州房掌柜缴纳第二期出资

2014年4月20日，经东莞市鑫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鑫成验字（2014）第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14年4月2日止，广州房掌柜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2期出资，本期实收注册资本8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实收资本增加至100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

本次变更完成后，广州房掌柜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毅	货币	74.00	74.00	74.00%
2	陈俊	货币	10.00	10.00	10.00%
3	张伟	货币	10.00	10.00	10.00%
4	梅劲	货币	3.00	3.00	3.00%
5	陈国海	货币	3.00	3.00	3.00%
合计	/	/	100.00	100.00	100.00%

#### iii 广州房掌柜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20日，经广州房掌柜股东会审议通过，张毅、张伟、陈俊、陈国海、梅劲分别将其持有的广州房掌柜74%、10%、10%、3%、3%的股权转让给房掌柜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原始出资额。

2014年12月30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广州房掌柜成为房掌柜有限全资子公司。

#### iv 广州房掌柜第一次增资

2015年8月3日，广州房掌柜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

元增加值 1,000 万元，第三期实缴出资 900 万元由房掌柜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缴纳。

本次增资后，广州房掌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房掌柜有限	货币	1000.00	675.00	100%
合计	/	/	1000.00	675.00	100%

2015 年 8 月 12 日，广州房掌柜就上述事项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广州房掌柜上述增加注册资本已经公司登记机关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变更登记，符合《公司法》第二十八条、二十九条法律规定。因此，上述增资合法有效，股东持有的股权不存在法律纠纷及风险。

### (3) 广州房掌柜的分公司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房掌柜下设有 16 家分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负责人	注册号
1	深圳分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求是大厦 301W	2013 年 11 月 21 日	张伟	440301108365524
2	东莞分公司	东莞市东城区岗贝东城中路君豪商业中心 1202 号	2013 年 06 月 03 日	张军	441900001619056
3	惠州分公司	惠州市江北文昌一路 7 号华贸大厦 3 层 01 号	2014 年 02 月 24 日	谭凤	441302000121676
4	佛山分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 181 号一座 7 楼编号 703、705	2013 年 08 月 23 日	谭凤	440602000311898
5	珠海分公司	珠海市香洲区海滨南路 47 号光大国际贸易中心 2911 房	2014 年 04 月 21 日	周华林	440400000486203
6	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985 号 12J 室	2013 年 11 月 01 日	陈国海	310115002196219
7	苏州分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世际金融大厦 1 幢 910 室	2013 年 03 月 28 日	包玲玲	320594000260083
8	无锡分公司	无锡新区湘江路 2-2 号金源国际大厦 903	2013 年 11 月 07 日	巴耀燕	320213000199592
9	武汉分公司	武汉市江汉区武汉世界贸易大厦 50 层 9-12 室	2013 年 06 月 09 日	李敏	420103000223048
10	重庆分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溉大道 6 号都会首站 9 幢 25-6	2013 年 12 月 02 日	郑理	500105300084842

11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院10号楼9层1002号	2014年08月04日	李巍	110105017681528
12	天津分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2号津塔写字楼4112	2014年12月11日	高瑞	120101000142910
13	三亚分公司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阳光名邸F栋32房	2015年01月27日	石倩怡	460200000210675
14	海南分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中路1号半山花园第21层海天阁2318房屋	2015年04月16日	王政	460100000725199
15	西安分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5号1幢21404号房	2015年03月20日	杨长亿	610131200024946
16	石家庄分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11号乐汇城1-2-701	2015年06月10日	付强	130102300053471

## 2、上海乐家

### (1) 工商登记基本信息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上海乐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9479103XU
住所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达尔文路88号3幢211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	陈国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万元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互联网软件技术的开发，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站的设计与开发，网页制作，图文设计、制作，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广告的设计、制作、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房地产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成立日期	2012年5月8日
经营期限	自2012年5月8日至2032年5月7日
企业状态	登记成立
登记机关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贸试验区分局

### (2) 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 i 上海乐家的设立

2012年5月8日，上海乐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由张毅、陈国海出资设立，注册资本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国海，注册号为310115001964801。

2008年7月18日，经上海君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君会验(2012)YN4-44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12年4月19日止，上海乐家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首期注册资本4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毅	货币	160.00	32.00	80.00%
2	陈俊	货币	40.00	8.00	20.00%
合计	/	/	200.00	40.00	100.00%

#### ii 上海乐家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20日，经上海乐家股东决定，张毅、陈国海分别将其持有的上海乐家80%、20%的股权均以1元的作价转让给房掌柜有限。

2014年12月29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贸试验区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乐家成为房掌柜有限全资子公司。

#### iii 上海乐家缴纳第二期出资

截至2015年7月14日，上海乐家已收到房掌柜有限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16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200万元。本次变更后，上海乐家实收资本增加至200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

本次股权转让、出资后，上海乐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房掌柜有限	货币	200.00	200.00	100.00%

合计	/	/	200.00	200.00	100.00%
----	---	---	--------	--------	---------

## (3) 上海乐家的分支机构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乐家下设有 1 家分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负责人	注册号
1	苏州分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通园路 339 号 2 幢 302 室	2014 年 03 月 04 日	包玲玲	320594000298102

## 3、上海道杉

## (1) 工商登记基本信息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上海道杉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01438698G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路 1611 号地下 1、1-2 层
法定代表人姓名	徐远方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房地产经纪，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物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收费停车场服务，民用水电安装、维修，室内装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4 年 5 月 23 日至 2044 年 5 月 22 日
企业状态	登记成立
登记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2) 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 i 上海道杉的设立

2014 年 5 月 23 日，上海道杉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由张毅、陈国海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远方，注册号为 310115002324900。

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张毅	货币	80.00	0.00	80.00%
2	陈国海	货币	20.00	0.00	20.00%
合计	/	/	100.00	0.00	100.00%

#### ii 上海道杉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20日，经上海道杉股东决定，张毅、陈国海分别将其持有的上海道杉80%、20%的股权均以1元的作价转让给房掌柜有限。

2014年12月29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道杉成为房掌柜有限全资子公司。

#### iii 上海道杉缴纳出资

截至2015年7月14日，上海道杉已收到房掌柜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本次变更后，上海道杉实收资本增加至100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

本次股权转让、出资后，上海道杉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房掌柜有限	货币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	/	100.00	100.00	100.00%

## 九、公司的业务

###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网络技术研

发、咨询及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市场调研；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文化活动组织策划；批发、零售：电子产品、计算机零配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生产经营相关的认证及资质证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了如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许可经营证书：

### 1、《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广州房掌柜获得了由广东省通信管理局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粤 B2-20150304），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7 月 7 日。

### 2、《广州市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广州房掌柜获得了由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颁发的《广州市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证书》（证书编号：20147468（1）），证书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3、《上海市房地产经纪企业备案证书》

上海道杉获得了由上海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颁发的《上海市房地产经纪企业备案证书》（证书编号：20147468（1）），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 13 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房掌柜取得了如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认证：

### 4、《广东省信息网络服务协会会员证》

广州房掌柜取得了广东省信息网络服务协会颁发的会员证书，有效期限为 2013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

#### 5、《广州互联网协会会员证书》

广州房掌柜取得了广州互联网协会会员证书，批准广州房掌柜为协会常务理事单位，有效限为 2013 年 12 月至 2018 年 7 月。

#### 6、《中国房地产业协会会员证》

广州房掌柜取得了中国房地产业协会会员证，批准广州房掌柜为协会会员，证书编号为中国房协会员证第 200378 号，发证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15 日。

#### 7、《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证书》

广州房掌柜获得了由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证书，证书编号 01013405，公示广州房掌柜为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发证日期为 2015 年 6 月 9 日。

#### 8、《广州市软件行业协会单位会员证书》

广州房掌柜取得了广州市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单位会员证书，批准广州房掌柜为协会单位会员，证书编号 2015GZSAP0060，有效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12 日至 2016 年 8 月 13 日。

#### 9、《广东省互联网协会会员证》

广州房掌柜取得了广东省互联网协会颁发的会员证，任广州房掌柜为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张毅为协会常务理事，证书编号 015031，有效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12 日至 2016 年 8 月 13 日。

#### 10、广东省 2015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2015 年 10 月 10 日，广东省科技厅公布的 2015 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名单中包含广州房掌柜。

#### 11、《广州市网络文化协会会员证》

2015 年 10 月，广州房掌柜取得了广州市网络文化协会颁发的会员证，聘任

广州房掌柜第二届广州市网络文化协会理事。

### （三）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 - 8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346,399.03 元、51,876,800.82 元、50,230,494.12 元，占营业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100%、100%、100%，据此，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 （四）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对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以及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收到有关有权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相对稳定。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控股公司，不具体涉及经营业务，虽未直接持有相关经营资质，公司全资控股的子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的开展具有合法合规性。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公司经营不需要取得特殊行业资质许可。公司合法存续，依法经营，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如下主要关联方：

### 1、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毅（详细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控股比例为 61.5%，其关联股东为张伟、西藏房掌柜、深圳前海掌柜投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之间的关系及持股情况如下：

关联方	持股比例 (%)	关联股东之间关系
张毅	38.41	-
张伟	12.79	系张毅胞弟
西藏房掌柜	14.05	张毅控制
深圳前海掌柜投资	9.04	张毅控制

## 2、公司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张毅、张伟、西藏房掌柜、深圳前海掌柜投资外，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还有陈俊，其持有公司 66.57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56%；萧伟坚，其持有公司 50.88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详细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3、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三家控股子公司，无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广州市房掌柜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100.00
上海乐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100.00
上海道杉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 4、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细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毅持有深圳房掌柜 80%股权、西藏房掌柜 60%股权、前海掌柜投资 60%股权、深圳威登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20%股权、北京掌柜影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实

际控制人张毅所控制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为西藏房掌柜、深圳海掌柜投资、深圳房掌柜、深圳威登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为公司、北京掌柜影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情况如下：

(1) 西藏房掌柜、深圳前海掌柜投资

西藏房掌柜、深圳前海掌柜投资详细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深圳市房掌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房掌柜成立于 2010 年 09 月 17 日，注册号为 440301104947095，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嘉汇新城汇商中心 1722，法定代表人为张伟，经营范围为“互联网技术开发，网络营销策划与咨询，房地产经纪及营销策划，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银行、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信息服务业务。”。由于深圳房掌柜与广州房掌柜深圳分公司所从事的业务相同，为了缩减管理半径、消除同业竞争，2015 年深圳房掌柜不再实际经营，注销工作正在进行中，根据深圳房掌柜工商登记信息显示，深圳房掌柜已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成立清算组，并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披露了注销公示，及在当地主流媒体刊登了披露清算公告。

(3) 深圳威登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威登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09 月 13 日，注册号为 440301107949792，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新秀路新秀村瑞思大厦公寓楼 15C，法定代表人为邹清松，经营范围为“建筑装饰设计，工程规划设计，景观设计，环境艺术设计，展览展示设计，会议及展览服务，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摄影服务，饰品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张毅在深圳威登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任监事一职。深圳威登装饰设计有限

公司注销中。

#### (4) 北京掌柜影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掌柜影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MA001QEG3D, 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 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院 10 号楼 1002 号, 法定代表人为张毅, 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 投资咨询; 经济贸易咨询;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不含演出); 租赁服装、音响设备、影视设备; 销售机械设备、工艺品、文具用品、玩具、电子产品; 摄影摄像服务; 音乐技术培训 (不得面向全国招生); 舞蹈技术培训 (不得面向全国招生); 美术技术培训 (不得面向全国招生); 文艺创作; 从事文化经纪业务; 版权贸易; 舞台灯光音响设计; 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市场调查; 礼仪服务; 基础软件服务; 数据处理 (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 会议及展览服务; 电影摄制; 电影发行; 电影放映。(“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电影发行、电影放映、电影摄制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张毅在北京掌柜影业投资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 5、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深圳房掌柜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40301104947095
西藏房掌柜	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91540091321324057T
深圳前海掌柜投资	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40300602444333

深圳威登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投资企业	440301107949792
北京掌柜影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91110105MA001QEG3D

##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 1、关联方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其他关联担保的情形。

### 2、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采购商品／提供服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审计报告》，公司子公司广州房掌柜与公司关联方深圳房掌柜提供通道发送短信/彩信的业务，以及业务的运营支撑服务，于2013—2014年签署了《短信/彩信业务服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深圳房掌柜	提供服务	市场价	/	/	220,435.16	74.70	971,297.72	74.43
合计	/	/	/	/	220,435.16	74.70	971,297.72	74.43

####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总额分别为 44.64 万元、110.94 万元和 96.51 万元。

## 3、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除收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广州房掌柜、上海乐家、上海道杉100.00%的股权和关联方资金往来外，未发生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股权收购详细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八、股份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 (1) 应收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张毅	/	120,000.00	/
	张伟	/	150,000.00	/
	陈国海	/	140,717.41	/
	深圳房掌柜	/	2,907,059.85	1,341,309.39
	合计		3,317,777.26	1,341,309.39

## (2) 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张毅	/	2,876,248.92	50,000.00
	张伟	/	150,000.00	/
	陈俊	/	100,000.00	/
	陈国海	/	39,652.00	/
	深圳房掌柜	/	5,459,869.11	4,455,772.49
	合计:		8,625,770.03	4,505,772.49

(三) 关联交易的原因、定价、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造成较大影响，且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采用市场价格进行结算，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未来随着深圳房掌柜的注销，该类关联交易将不再发生。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系按照公司的薪酬体系和考核制度发放，该项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延续性。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已经清理完毕。2015年8月17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毅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再占用房掌柜的资金、资产，不滥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或权利侵占房掌柜的资金、资产。

2015年9月及之前，公司未形成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规范体系，公司股东会对于上述关联交易并未形成相关决议。为此，2015年9月24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对于该议案回避表决），认定公司于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8月期间的所有关联交易的价格等公允且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该些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为了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管理，在2015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的公司创立股东大会上，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其他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对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的决策程序，该等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合法、有效。

#### (四) 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毅及其控制的深圳房掌柜(详细情况见本节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西藏房掌柜、深圳前海掌柜投资(详细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整体布局，公司房地产互联网营销业务均由广州房掌柜及其分公司承担。由于深圳房掌柜与广州房掌柜深圳分公司所从事的业务相同，为了缩减管理半径、消除同业竞争，2015年深圳房掌柜不再实际经营，注销工作正在进行中，2015年8月12日，深圳房掌柜已经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披露了注销公示。

西藏房掌柜和深圳前海掌柜投资作为公司员工的股权激励平台，仅对股份公司进行股权投资，不从事其它业务，公司与上述两个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北京掌柜影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1月6日，法定代表人为张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北京掌柜影业投资有限公司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承诺人就避免与广东房掌柜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做出以下承诺：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它企业在中国境内外将继续不直接或通过其它企业间接从事构成与广东房掌柜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广东房掌柜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广东房掌柜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广东房掌柜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它企业将不与广东房掌柜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广东房掌柜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它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广东房掌柜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服务；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广东房掌柜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在本人不再持有广东房掌柜网络股份有限公司5%及以上股份前，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尽职调查报告书出具日，除深圳房掌柜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目前深圳房掌柜正在办理注销当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采取消除同业竞争的措施充分、合理、有效；另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避免同业竞争做出了具有法律效力的承诺函，公司后续经营中能有效防范同业竞争可能引致的

风险。

##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 (一) 租赁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租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或土地的权证号	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金 (元/月)	租赁期限
1	房掌柜有限	黎晓峰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400627182 号	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 200 号海德广场 2 栋办公 2904	259.84	20,485.00	2015.01.21 至 2019.12.31
2	广州房掌柜	郑钟荣、 张凤玲	粤房地权证第 0120041695、 0120041696、 0120041699、 0120041700 号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保利丰兴广场 B 座 1804-05	324.71	39,939.00	2014.03.16 至 2016.03.15
3	广州房掌柜深圳分公司	国益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第 3000391685 号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求是大厦 301W	386	54,040.00	2014.12.05 至 2017.12.04
4	广州房掌柜东莞分公司	刘小明	粤房地证字第 C 7212279 号	东莞市东城区东城中路君豪商业中心 1201、1202 号	657	26,000.00	2013.05.01 至 2018.04.30
5	惠州分公司	陈艳娴	1100182324	惠州市江北文昌一路 7 号华贸大厦 2 座 301	163.41	9,805.00	2014.02.15 至 2016.04.09
6	佛山分公司	马倩雯	/	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 181 号城央大厦 703、705	229.65	13,779.00	2014.08.01 至 2015.09.30
7	珠海分公司	珠海市科诚实业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第 C3942079 号	珠海市吉大海滨南路 47 号光大国际贸易中心 2911	193.99	14,355.00	2015.03.16 至 2016.03.31

8	苏州分公司	苏州柳溪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苏工园国(2008)第26413号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381号商旅大厦6幢1702室	338.34	24,698.82	2015.04.16至2017.04.15
9	无锡分公司	应志燕	锡房权证字第XQ1000637978号;锡房权证字第XQ1000638129号	无锡市新区湘江路2-2号金源国际大厦B座903-904	206	9,125.00	2014.10.25至2016.10.24
10	上海分公司	陈晓蕾	沪房地浦(2012)第032495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路1607-1613(单)号地下1/1-2层	410.43	9,000.00	2014.02.15至2020.05.15
11	武汉分公司	王浩	武房权证市字第2007023705号	武汉市世贸广场5009	197.89	14,841.70	2014.12.16至2015.12.15
12	重庆分公司	寇维敏、刘均	房地证2012字第011223号	重庆市渝北区新溉大道中渝都会9号25-1	305	22,875.00	2014.08.01至2017.7.30
13	北京分公司	王习	京房权证朝私06字第162130号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院10号楼1002号	222.18	56,766.99	2015.07.06至2017.07.05
14	天津分公司	金融街津塔(天津)置业有限公司	/	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2号津塔写字楼4612	245.77	30,967.02	2015.03.01至2016.03.31
15	三亚分公司	张秀松	三土房2013字第16840	海南三亚迎宾路183号阳光名邸F302	107.98	4,000.00	2015.01.26至2016.01.25
16	海南分公司	陈剑虎	HK102722	海口市金贸中路1号半山花园第21层海天阁2318房屋	184.46	8,000.00	2015.04.16至2016.04.15
17	西安公司	王天海	1050104005-11-1-21404-1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5号1幢21404号房	153.6	10,000.00	2015.06.01至2016.05.31
18	石家庄分公司	刘彦磊、刘新国	230070061	桥东区中山路11号乐汇城1-2-701	89.51	7,900.00	2015.06.14至2016.06.13
19	上海乐家	陈晓蕾	沪房地浦(2012)第032495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路1607-1613(单)号地下1/1-2层	410.43	9,000.00	2014.02.15至2020.05.15

20	上海乐家苏州分公司	文本进	/	苏州市工业园区通园路339号2幢302室	66.91	3,000.00	2014.02.16 至 2016.03.15
21	上海道杉	陈晓蕾	沪房地浦(2012)第032495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路1607-1613(单)	410.43	9,000.00	2014.02.15 至 2020.05.15

经核查，公司与上述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均签署了相关租赁合同，出租方均拥有出租房屋的合法权利，因此，相关租赁合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公司租赁上述房屋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合同系当事人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对其有法律约束力，股份公司、子公司分支机构有权根据上述租赁协议的约定使用该等房产。

## (二) 无形资产

### 1、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如下表：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发表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微掌柜网站后台管理系统【简称：微掌柜后台管理】V1.0	2014SR081849	2014年1月8日	50年	原始取得	广州房掌柜
2	房掌柜个人会员管理系统【简称：个人会员管理系统】V1.0	2014SR070240	2014年1月8日	50年	原始取得	广州房掌柜
3	房掌柜论坛后台管理系统【简称：论坛管理后台】V1.0	2014SR070745	2014年1月8日	50年	原始取得	广州房掌柜
4	房掌柜论坛个人中心管理系统【简称：个人中心管理系统】V1.0	2014SR070747	2014年1月8日	50年	原始取得	广州房掌柜
5	房掌柜后台咨询管理系统【简称：后台咨询管理系统】V1.0	2014SR070669	2014年1月8日	50年	原始取得	广州房掌柜

6	房掌柜掌柜团后台管理系统【简称：掌柜团后台管理系统】V1.0	2014SR082976	2014年1月8日	50年	原始取得	广州房掌柜
7	微掌柜网站用户管理系统【简称：微掌柜用户管理】V1.0	2014SR076392	2014年1月8日	50年	原始取得	广州房掌柜
8	微掌柜网站用户管理系统【简称：微掌柜用户管理】V1.0	2014SR081435	2014年1月8日	50年	原始取得	广州房掌柜

## 2、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表：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所有权人
1		6967359	第 38 类	2010年6月21日 至 2020年6月20日	广州房掌柜
2		10659804	第 37 类	2013年5月21日 至 2023年5月20日	广州房掌柜
3		7140489	第 36 类	2010年9月14日 至 2020年9月13日	广州房掌柜
4		10659606	第 35 类	2013年7月7日 至 2023年7月6日	广州房掌柜
5		10659716	第 36 类	2013年7月7日 至 2023年7月6日	广州房掌柜

## 3、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注册域名 1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域名	注册国家/地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所有人
1	fzg360.com	中国	2011年3月6日	2016年3月6日	广州房掌柜

### (三) 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确认，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拥有的设备主要包括：

设备种类	账面价值（元）
办公设备及其他	2,044,812.39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财产。

### (四) 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对其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未设置其它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资料，并就有关事实询问了公司相关人员，从中确定了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公司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 1、新房电商业务合同和房屋认购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新房电商业务合同和房屋认购合同，选取合同金额大于70万元的合同作为其他重大合同进行披露，新房电商业务合同和房屋认购合同为框架性协议，直至合同期结束才能确认具体合同金额，因此选取可能涉及金额较大或已确认收入金额较大的框架性协议，合同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	内容	对方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间/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	----	------	--------------	-----------	------

中央公园大宅项目媒体联合电商合作协议	电商分款	北京搜狐新媒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东莞市九棵松广告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4年3月9日—2014年6月	履行完毕
房产销售成交合作协议	电商分款	重庆耀度置业代理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4年10月1日—2015年9月30日	履行完毕
卓越商业广场电商服务合同	电商分款	东莞市九棵松广告有限公司、东莞乐居广告有限公司、北京怡然居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4年10月16日—2015年1月15日	履行完毕
房屋认购书 000291、000292、000293、000294、000296	房产认购权	无锡国盛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648.36	2015年2月21日	履行完毕，认购权已更名至实际购房人
推广信息服务合同	新房电商	诺楠紫乐轩置业（惠州）有限公司	120.00	2015年5月1日—2017年4月30日	履行中
中交港湾国际项目电商服务合同	新房电商	中交四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5年4月13日至项目所有房屋售罄	履行中
合作电商项目合作备忘录	新房电商	广州市新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0.19	2015年7月11日—2015年8月31日	履行完毕
君逸国际公馆项目电商合同	新房电商	上海华坚置业有限公司	117.52	2014年6月15日—2014年9月30日	履行完毕
富居网络电子商务推广合作协议	新房电商	富居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38.46	2014年7月31日—2014年10月31日	履行完毕
莱蒙水榭湾-房掌柜电商服务合同	新房电商	惠东县莱洋天置业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15年6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履行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股份申请挂牌转让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 根据公司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或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列的关联交易外,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无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8月31日，列入公司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主要款项系因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限制性规定的情形。

###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除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的股权转让变更外，自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 1、收购广州房掌柜

2014年12月20日，经广州房掌柜股东会审议通过，张毅、张伟、陈俊、陈国海、梅劲分别将其持有的广州房掌柜74%、10%、10%、3%、3%的股权转让给房掌柜有限。2014年12月30日，广州房掌柜就上述事项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 2、收购上海乐家

2014年12月20日，经上海乐家股东决定，张毅、陈国海分别将其持有的上海乐家80%、20%的股权均以1元作价转让给房掌柜有限。2014年12月29日，上海乐家就上述事项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贸试验区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 3、收购上海道杉

2014年12月20日，经上海道杉股东决定，张毅、陈国海分别将其持有的上海道杉80%、20%的股权均以1元的作价转让给房掌柜有限。2014年12月29日，上海道杉就上述事项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自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

离、资产出售等情况。

(二)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意向。

##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系由发起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共同制定，经 2015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通过，并已在东莞市工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 公司最近 2 年《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如下：

1、2014 年 11 月 28 日，因股东转让股权，房掌柜有限股东会同意变更股东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2015 年 3 月 9 日，因股东转让股权，房掌柜有限股东会同意变更股东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3、2015 年 3 月 31 日，因股东转让股权，房掌柜有限股东会同意变更股东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4、2015 年 5 月 15 日，房掌柜有限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5、2015 年 7 月 8 日，房掌柜有限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6、2015 年 8 月 17 日，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7、2015年9月24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广东房掌柜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将原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七条“公司股份总额，壹仟万股”修改为“公司股份总额，壹仟零壹拾伍万贰仟叁佰股”，原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九条“公司注册资本，壹仟万元人民币”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壹仟零壹拾伍万贰仟叁佰元人民币”，原公司章程第六章第十一条“发起人的姓名（名称）、认购的股份数额、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变更，原公司章程第十章第三十一条“公司设监事会，成员3人，职工代表监事3人”修改为“公司设监事会，成员3人，其中股东代表监事1人，职工代表监事2人。”。

8、2015年10月21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其中有关股票登记存管、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条款在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之日起生效。新《公司章程》是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新《公司章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虽然公司创立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成员组成方式不符合法律规定，公司发现后及时对章程进行了修订更正，并未造成实质的影响。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公司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的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1名，负责公司股东

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公司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1 名，职工工代表监事 2 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组成。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等制度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分别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工作程序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形成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有效。

##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现任董事 7 名，分别为张毅、陈俊、张伟、萧伟坚、王平、刘青、吴龙。公司现任董事的简历如下：

（1）张毅，董事长，男，出生于 1976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大学，本科学历。2000 年至 2001 年任厦门来雅百货企划课助理，

2001年至2002年任沈阳兴隆大家庭购物中心企划部主管,2002年至2003年任北京今久广告传播创作部助理,2003年至2006年任广东慧谷集团策划部经理,2006年至2008年任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营销管理部资深营销经理,2008年2月至2015年8月任房掌柜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年2月至今任深圳房掌柜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西藏房掌柜执行董事,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北京掌柜影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2) 张伟,董事,男,出生于1981年7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北工业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至2008年任广发证券上海西藏南路营业部客户经理,2008年至2009年任分众传媒上海分公司市场经理,2009年至2010年任东莞市房掌柜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总经理,2010年9月至今任深圳房掌柜执行董事、副总经理,2013年11月至今任广州房掌柜深圳分公司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西藏房掌柜监事,2015年3月至今任深圳前海掌柜投资执行合伙人,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3) 陈俊,董事,男,出生于1982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师范大学,本科学历。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2002年至2003年任职于中国制造协作网技术部,2003年至2005年任职于东莞市房讯资讯有限公司技术部,2005年至2007年任东莞丫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8年至2013年任东莞市房掌柜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3年6月至今任广州市房掌柜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萧伟坚,董事,男,出生于1956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6年至1984年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服役,任师参谋,1985年至2014年任工商银行东莞分行支行长,2014年至2015年任广东凯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顾问,2015年至今任荔波县金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2015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5) 王平，独立董事，男，出生于1958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1981年至1988年任中国房屋建设开发公司综合计划部业务代表，1988年至1991年任中国房地产开发公司北京公司办公室主任，1991年至2006年任中国房协城市开发专业委员会秘书长，2006年至今任中国房地产业协会副秘书长，2015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6) 刘青，独立董事，女，出生于1969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暨南大学，本科学历。1989年至1995年任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会计科科长，1995年至2002年任深圳信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2年至2009年历任深圳水榭花都房地产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09年至今历任莱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集团副总裁，2015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7) 吴龙，独立董事，男，出生于1977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至2002年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2002年至2011年任微软中国有限公司经理，2012年至2015年任万科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监，2015年至今任深圳市卓越不动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2、公司现任监事3名，分别为乔鑫、曾丽、严晓风；其中乔鑫为监事会主席，乔鑫、严晓风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现任监事的简历如下：

(1) 乔鑫，监事会主席，女，出生于1981年6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吉林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至2007年任东方家园家居建材商业有限公司网络专员，2007年至2011年任搜房网家居集团城市运营总监，2011年至2013年任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运营总监，2014年3月至今任广州房掌柜战略中心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广东房掌柜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 曾丽，监事，女，出生于1979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本科学历。2000年至2004年任东莞市德信康会计师事务所会计，2004年至2006年任东莞市东亚融通担保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6年至2010年任东莞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会计，2010年至2011年任兴业银行东莞市分行南城支行客户经理，2012年至2015年8月任房掌柜有限财务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财务经理、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3) 严晓风，监事，女，出生于1980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科学院管理学院，大专学历。2001年至2007年任广州达博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2007年至2010年任广州市沃博贸易有限公司行政经理，2010年至2013年任广东美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行政副总监，2014年1月至2014年3月任香港锦龙汽车集团行政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广州房掌柜行政总监，2015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行政总监。

3、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4名，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 张毅，总经理，详见本节现任董事长部分。

(2) 陈俊，副总经理、技术总监，详见本节现任董事部分。

(3) 刘晓云，董事会秘书，女，出生于1978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昌大学，本科学历。1991年至1995年任职于江西赣中化工厂，1998年至2002年任新华社江西分社记者，2003年至2015年7月任中国房地产报社华南新闻中心主任兼深圳事业部总经理，2008年至2010年任房掌柜主编，2014年至2015年8月任房掌柜有限总编辑，2015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采编中心总编。

(4) 金朝，财务总监，男，出生于1970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物资学院，本科学历。2001年至2004年任北京华统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财务助理，2004年至2013年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经理，2013

年至 2014 年任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广州房掌柜财务总监，2015 年 8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 (二) 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毅与董事张伟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 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的情况，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对外投资的情况，并承诺在任期内避免与公司产生任何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函》：除张毅在深圳房掌柜（注销中）担任总经理职务，在北京掌柜影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经理职务外，未在公司股东单位及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它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并承诺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不在公司股东单位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它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若违反承诺，自愿承担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四)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它单位兼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股份公司职务	兼职公司及职务	是否领取薪酬
张毅	董事长、总经理	西藏房掌柜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否
		深圳威登装饰设计有限公司监事	否
		深圳市房掌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否
		北京房掌柜影视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否

张伟	董事	深圳市房掌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否
		西藏房掌柜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否
		深圳前海掌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	否
陈俊	董事、副总经理	深圳市房掌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否
萧伟坚	董事	荔波县金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否
王平	独立董事	中国房地产业协会副秘书长	是
刘青	独立董事	莱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集团副总裁	是
吴龙	独立董事	深圳市卓越不动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是

除上述在西藏房掌柜、深圳前海掌柜投资内部单位兼职情况以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它外部单位任职的情况。除张毅、张伟在西藏房掌柜、深圳房掌柜担任董事、监事职务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况，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领取报酬。

（五）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任免，同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函》：

“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 233 条规定的并被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本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述的有关禁止任职的情形，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的变化情况

### 1、董事变化情况

（1）自 2008 年 7 月 22 日至 2015 年 8 月 16 日期间，房掌柜有限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2008 年 7 月 22 日至 2015 年 8 月 16 日，房掌柜有限的执行董事一直由张毅担任。

（2）2015 年 8 月 17 日，公司创立大会作出决议，选举张毅、陈俊、张伟、萧伟坚、王平、刘青、吴龙为公司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张毅为董事长。

### 2、监事变化情况

（1）自 2008 年 7 月 22 日至 2015 年 8 月 16 日期间，房掌柜有限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2008 年 7 月 22 日至 2015 年 8 月 16 日，房掌柜有限的监事为陈俊。

（2）2015 年 8 月 17 日，公司创立大会作出决议，选举乔鑫、曾丽、严晓风为公司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乔鑫为监事会主席。

###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自 2008 年 7 月 22 日至 2015 年 8 月 16 日期间，房掌柜有限的总理由张毅担任。

（2）2015 年 8 月 1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聘任张毅为公司的总经理，聘任陈俊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晓云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金朝为财务总监。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经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中公司总经理张毅直接持有公司 389.91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8.41%，公司副总经理陈俊直接持有公司 66.57 万股股份，

持股比例为 6.56%。

## 十七、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 公司适用的税种及税率公司现持有东莞市国家税务局、东莞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粤国税 441900677117032 号”和“粤地税字 441900677117032 号《税务登记证》”。公司主要执行的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营业税	应税劳务	5%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或销售额	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1%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 税收优惠

公司无税收优惠事项。

### (三) 财政补贴

1、2014 年，上海乐家获得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科技孵化及加速发展扶持补贴经费，金额 5 万。

2、2014 年，广州房掌柜获得广州市天河区移动互联网企业租金补贴经费，金额为 1.2 万元。

### (四) 依法纳税情况

房掌柜有限于 2013 年 9 月期间，曾因增值税逾期申报而延期纳税，税务部门已对此给予 500 元行政处罚并已结案。

根据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所做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房掌柜有限已按相关税收征收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按时进行纳税申报，并已及时、足额缴纳应补缴税款、罚款和滞纳金，房掌柜有限的违法行为已得到纠正。2013 年 9 月，房掌柜有限未按时进行纳税申报并非房掌柜有限及其经办人员的故意行为，而是房掌柜有限相关经办人员的过失所致，房掌柜有限已对相关财务经办人员进行了严厉的批评和教育以提高其税务法律意识。由于房掌柜有限前述税务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主管税务机关给予了房掌柜有限较轻的行政处罚，并且根据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税务核查证明》，证明房掌柜有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所执行的各项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法规，并能依法按期申报、缴纳各项税金。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房掌柜有限 2013 年 9 月未按时进行增值税申报的行为，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广州房掌柜、上海乐家、上海道衫均能自觉缴纳各种税款，在报告期内均无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税收缴纳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少计税款、未足额缴纳税款、延期缴纳税款等不规范行为，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所属行业为房地产网络 O2O 营销，具体包

括新房电商业、新房互联网推广业务、二手房交易服务、家居装修互联网营销和其它衍生业务。

根据环保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下发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并参照环保部办公厅于2008年6月24日下发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目录》（函环办函[2008]373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根据前述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 （二）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397号）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互联网O2O营销业务，具体包括新房电商业、新房互联网推广业务、二手房交易服务、家居装修互联网营销和其它衍生业务。公司不属于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特殊行业，不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 （三）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核查，对于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互联网O2O营销业务，具体包括新房电商业、新房互联网推广业务、二手房交易服务、家居装修互联网营销和其它衍生业务，不存在强制性国家标准和强制性行业标准。

根据本所律师向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调查，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 十九、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员工花名册，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445 人，全部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其中转正员工为 300 人，当月入职员工为 53 人，试用期员工为 145 人。公司在员工转正当月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因此，公司在职转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 286 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279 人。除试用期的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以外，未缴纳社保的人数为 14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是 21 人。未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原因为：该部分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均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并向公司提交了其签署的《自愿放弃购买社保和公积金声明》。

2015 年 11 月，东莞市南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无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毅作出承诺：“若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劳动保护或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十、公司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严重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 二十一、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条件，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名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房掌柜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卢跃峰

经办律师：

李波

经办律师：

杨金柱

2015年12月10日